

证券代码：835279

证券简称：沃得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浙江沃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沃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黄留肖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管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

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为提高决策效率，拟修改《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二）；

原为：“（二）审议批准合同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委托

理财、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以及本章程的其他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交易事项；”

修订为：

“（二）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以及本章程的其他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交易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数，取其绝对值计算。”

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审议通过《2017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高级管理人员对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沃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1 日